

检察长说案

角色转换第一课:从执行一线到执行监督



讲述: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检察院检察长 吴铁刚

整理:本报全媒体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李静

“让‘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’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。”这是2025年9月,我离开呼和浩特市中级法院执行局,到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检察院工作后,听到最多的一句话。一进入检察机关,我就开始思考:案子办成什么样才算高质

效?尽管早就准备了大量材料深入学习,但接手第一个案件的时候,我还是有些紧张。

我的第一件办案任务来自申请人张某的民事执行监督申请。2025年10月,接待室里,张某情绪激动、语气温切:“检察官,你一定要帮帮我!虽然我跟被执行人打官司赢了,但是法院强制执行了这么久,我的钱还是一分都没拿到,被执行人好像也没被追责。现在本次执行程序终结了,我在没办法,只好来找你们。”

看着他布满血丝的双眼,我心中五味杂陈。曾几何时,我在法院执行局也常面对类似当事人,那时我思考的是“如何执结”,现在我要以监督者的视角审视“执结是否合法”。从开展执行工作到对法院的执行工作进行法律监督,这一奇妙的关联成为我角色转换的第一课。

换岗不换心:以执行经验破监督迷雾

法院的执行工作是否确实存在纰

漏?为何当事人的合法债权迟迟无法实现?本次执行程序依法应该终结吗?带着这些疑问,我认真审查了案卷,力图找到所有答案。

合上案卷,我没有急于动笔写审查报告,而是重新回到“执行者”的视角,结合多年执行工作经验,逐一对照法院执行流程进行复盘。在执行局工作多年,我深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适用有着严格的法律条件,一旦适用不当,不仅会损害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,更会损害司法权威和群众对司法公正的信任。

带着对该案执行程序的疑问和多年执行工作积淀,我决定正式启动该案审查工作,带领办案组对案件事实进行全面核查,确认审查认定的事实与法院执行案卷记载的事实保持一致;同时,聚焦执行程序合法性,着重核查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适用条件、案卷材料装订规范情况及相关法律文书送达情况。最终,我们认为该案执行程序中确实存在违法情形,不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法定条件,属于违法适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线索破僵局:以精准核查解群众急难

2025年12月23日,就在我们紧锣密鼓开展案件审查工作时,申请人张某再次来到我院,向办案组反映了一条重要的财产线索。“检察官,我最近打听到一个新情况,被执行人名下还有一处房产。我已经把小区名称、楼栋号都记下来了,请你们查一查。”张某将线索材料递给我们,眼中闪烁着希望的光,那是一种对司法公正的深切期盼。

接过材料,我心里沉甸甸的。这条财产线索可能成为破解该案执行僵局的关键,也进一步印证了法院此前的财产调查工作的确存在疏漏,未充分穷尽财产调查措施。我们立刻对该财产线索开展专项调查核实。在掌握全部案件事实、核实相关违法情形及财产线索后,结合案件审查情况、调查核实结果及相关法律规定,办案组达成一致审查意见,明确提出监督思路:既要依法指出法院执行过程中存在的违法问题,督促其进行整改,也要依托

新发现的财产线索,推动法院重启执行程序,切实维护申请人张某的合法债权,实现检察为民、案结事了。

检察出利剑:以精准监督护司法公正

综合该案情况,我们认为,法院在执行中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及执行工作规范的情形:一是违法适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,立案至终结本次执行不满3个月,未满足法定适用条件;二是案卷材料装订不规范,关键法律文书及送达记录缺失,无法保障执行程序的合法性和可追溯性;三是针对张某提供的财产线索,法院此前未开展核查工作,财产调查存在疏漏,未能充分穷尽执行措施,与破解“执行难”的工作要求不符。

1月5日,2026年的第二个工作日,我院依法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,建议法院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;规范装订案卷;认真核实相关财产线索,审查后若认为符合恢复执行的情形,按照法律规定尽快恢复执行,以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。接下来,我们将等待

法院于3个月内书面回复处理结果。检察建议不应止步于“一发了之”,办案组将开展持续跟踪监督,定期与法院沟通对接,督促法院依法履职,确保整改措施落地见效,推动张某合法债权实现,让胜诉当事人的期盼真正落地。

“大局为重、民生为大。”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在全国检察长会议上这样强调。民生所在,使命所系,这起申请民事监督案件的办理,不仅是我检察办案生涯的第一站,也是我践行检察为人民使命的起点。在这起案件的办理过程中,我收获了很多检察官生涯的第一次:办结第一件检察监督案件,主持制发了第一份检察建议书,第一次从法律监督的视角去看待法院执行工作,第一次真切感受到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”的价值和内涵。

展望未来,我将把既往工作经验与检察监督职能有机融合,以正确政绩观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,立足检察机关职能定位,以实质化法律监督和精准化服务保障,为实现“十五五”良好开局书写属于检察人员的实干荣光。

“桐检小花”灿烂绽放

□河南省桐柏县检察院检察长 邢景文



从“单一刑事”转向“刑民一体”,构建全方位权利救济闭环。传统未成年人案件办理多聚焦于刑事追诉。我们在实践中发现,许多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常伴随被害人财产损失、监护缺失等次生伤害。为此,我院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履职向综合救助转型,即在审查刑事案件时,同步启动对未成年人民事权益受损情况的“一案双查”,根据案件情况决定是否依职权启动民事支持起诉程序。2025年6月,在办理一起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时,我院不仅依法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,还支持被害人家庭提起民事诉讼,成功追回被诈骗款项。

从“个案终结”转向“源头治理”,发挥以点带面系统效能。我院坚持“治罪”与“治理”并重,将个案办理作为洞察社会治理漏洞的切口,以检察监督推动源头治理。在校园安全领域,我院与桐柏县教育局进行磋商,推动教育部门强化教师首接责任制,建立“班级一年级—学校”三级矛盾排查机制,并为各校配

齐专职心理教师。在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方面,针对校园周边商家违规向未成年人售酒问题,我院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发检察建议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随即开展拉网式排查,对违规经营者依法处理,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。2024年以来,我院通过法律监督推动整治涉未成年人安全隐患数十处,实现了“办理一案、治理一片”的效果。

从“被动受案”转向“主动干预”,前移端口做实综合保护。我院全力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端口前移,变被动司法为主动保护,重点关注高风险环节,深度融入“六大保护”体系。对存在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情形的家庭,依法分类进行干预;对严重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监护人,通过民事支持起诉监督撤销其监护权;对监护能力不足的,联合妇联、关工委等单位,通过发出《督促监护令》、开展家庭教育指导、提供心理支持等方式,修复监护功能。2025年8月,我院针对一名被

害女童的心理创伤和辍学风险,在依法开展司法救助的同时,对接教育部门启动“控辍保学”专项机制,助其顺利返校,并引入专业心理咨询师为其制定长期心理康复方案。

从“司法独奏”转向“社会合唱”,凝聚多元共治保护合力。未成年人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,检察机关必须发挥枢纽作用,有效凝聚各方力量。我院依托“桐检小花”检察工作品牌,搭建与教育、民政、共青团、妇联、关工委等单位的常态化协作机制,通过联席会议、信息共享、线索移送、联合督办等制度,将检察监督嵌入社会治理大格局,在具体案件办理中,根据需要协调各相关部门为涉案未成年人提供社工服务、经济救助、安置帮扶、职业培训等专业支持。我院还积极延伸普法宣传触角,通过法治副校长“送法进校园”、打造以案说法新媒体产品、组织学生模拟法庭等形式,切实提升未成年人自护意识和法治素养。

立足小院实际培育“全科检察官”

□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检察院检察长 戴耿喜



准体系。我院制定《“全科检察官”培养方案》,建立“季分析、年总评”的动态评价机制。近年来,我院已有51人次通过考核实现晋职晋级,8人次入选省级以上检察人才库,对标高质效办案要求成为干警的自觉行动。在办理庄某等3人侵犯商业秘密案中,办案骨干“组队”攻坚,为企业追回发明专利25项,该案获评全国检察机关“优秀公诉庭”。

借外力内功,夯实高质效办案的学习与实践根基。我院与闽南师范大学合作,组织检校律论辩赛、法律沙龙等活动,推动检察实务与法学理论深度融合;与省内外多地检察机关开展跨区域交流,对标先进地区实践经验,不断提升干警精准适用法律、依法办理案件的能力。我院干警连续五年在福建省优秀公诉人比赛中取得佳绩,涌现出“全国优秀公诉人”等先进典型,刑事检察部门获评“福建省检察机关优秀办案团队”。

内外协同让“全科”能力真正转化为服务实效。我院与公安、法院建立同堂培训和联席研讨机制,统一证据标准与法律适用尺度;联合教育、共青团等单位搭建“春蕾安全员+青春护航信箱”平台,实现校园法治教育全覆盖;协同工会、人社部门推进“安薪计划”,通过民事支持起诉等方式帮助劳动者追回薪资近480万元。“星星湾维权工作室”入选福建省检察机关“一院一品”最佳典型事例。

2025年,我院“全科检星”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基层检察建设队伍类特色品牌。我们将持续推动“全科检察官”履职责与高质效办案深度融合,不断擦亮“全科检星”工作品牌,为基层检察院创新机制推进高质效办案提供实践样本。

精细化管理贯穿办案全过程

□黑龙江省塔河县检察院检察长 赵丽威



做精做细案件管理,畅通规范“主动脉”。一是优化分类分案机制,实现资源精准配置。我院建立案由、复杂度、专业化三级分类标准,结合人员专业特长、业务熟练度、过往办案质效等要素调整办案人员配置,实行“简案快办、繁案精办、类案专办”。二是健全全流程监控机制,筑牢规范办案屏障。我院建立“专人负责+部门联动”的高效工作机制,围绕重点内容和关键节点,通过案管部门与业务部门之间的良性互动和共同研判,实现对案件的全流程动态管控。三是分类梳理定期总结,提升管理实际效能。我院坚持定期复盘,对流程监控过程中发现的易发、多发问题进行系统梳理,引导业务部门开展自查,全年流程监控发现问题数呈明显下降态势。

内外并举抓实质质量管理,筑牢公正“防火墙”。一是健全内部检查评查机制,压实质量主体责任。我院制定《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工作办法》,成立评查领导小组,压实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主体责任。二是落实外部监督机制,拓宽监督覆盖范围。我院积极创新人民监督员监督方式,将人民监督员监督从传统刑事检察工作延伸至“四大检察”全领域。三是完善闭环治理机制,巩固外部监督成效。我院建立人民监督员意见建议“收集—落实—反馈”闭环管理机制,对人民监督员提出的监督意见统一建立台账,限期回复采纳率达100%,形成“内部严管+外部监督+制度保障”的质量管理格局。

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办好公益诉讼案件

□江苏省金湖县检察院检察长 周海波



民之所向。

坚持政治铸魂,把准公益诉讼“方向盘”。检察工作是政治性极强的业务工作。我们始终将党的绝对领导贯穿于公益诉讼检察履职能全过程中,深学细悟党的创新理论和中央精神、部署,深刻把握“十五五”时期发展重点任务,自觉将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置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谋划推进,确保检察履职与党委中心工作同频共振,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,将学习成效切实转化为谋划工作的清晰思路、服务大局的务实举措和推动发展的实际能力,确保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笃定前行。

坚持为民司法,深耕公益保护“责任田”。公益诉讼的本质是维护公共利益,而最大的公共利益就是人民福祉。为此,我院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持续深化“检护民生”专项行动。从守护“舌尖上的安全”到保护公民个人信息,从破解社会治理难题到利用人居环境整治专项监督,让优美生态成

为最普惠的民生福祉。公益诉讼检察必须主动融入生态文明建设大局,以法治方式守护好蓝天、碧水、净土,才能真正为高质量发展注入绿色动能。

坚持强基固本,锻造素能过硬“生力军”。做好新时代公益诉讼检察工作,最终要靠人、靠队伍。我们深知“能办案不善总结”是基层的普遍短板。为此,我们持续优化检力资源配置,创新“青蓝结对”、业务小课堂等机制,让业务标兵、骨干担任导师,助力年轻干警成长。我们重点培养“办案+研究”复合型人才,通过专题培训、实战演练等活动,着力提升干警“办精品案、写典型案例”的能力与意识。2025年以来,我院已有8篇干警论文获得省级以上奖项。此外,我们还融智聚力,充分发挥“益心为公”志愿者等“外脑”作用,借助专家智慧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。一支政治坚定、业务精湛、敢于担当的公益诉讼检察队伍,是我们行稳致远的根本保障。

自觉融入大局服务古城创新发展

□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检察院检察长 卜开知



监督办案一体推进,助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。我院深入开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、保护科技创新等专项行动,坚持办案与监督双轮驱动,既严厉打击涉企违法犯罪,又精准破解执法司法堵点。在办理王某侵犯商业秘密案中,我院积极引导侦查取证、精准认定犯罪,为涉案企业量身定制预防侵权检察指引,该案入选湖北省检察机关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工作十大典型案例。凭借在知识产权保护、查处侵权盗版案件中的突出履职业绩,我院被国家版权局评为“查处重大侵权盗版案件有功单位”。我院还深入开展规制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,针对违规“查扣冻”、涉企“挂案”等企业反映强烈的问题,探索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机制,推动问题从根源上得到化解。

多元协同凝聚合力,构建护商助

机制,共同为企业发展排忧解难。

深化治理精准赋能,激活古城发展内生动力。我院聚焦辖区经济发展特色领域,积极打造“荆盾·益企”检察工作品牌,构建“预防—保护—服务”全链条护商生态。一方面,我院推行中层以上干部包联重点企业制度,每季度开展“面对面”走访调研,累计走访企业200余次,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45次,跟踪解决企业涉法难题10余个。针对辖区“全国旅游百强区”建设中的治理难点,如网红小吃街管理混乱、安全隐患突出问题,我院推动多家职能部门联合开展专项整治,让小吃街成为古城夜游经济的“新名片”。另一方面,我院以检察建议为抓手积极参与社会治理,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监管漏洞,依法向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,实现了“办理一案、治理一片”的社会效果。